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（嘉峪关市第八批1件）

序号	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问题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办结目标	处理和整改情况	是否办结	责任人被处理情况
1	D3GS202311280039	昌明小区内30号楼南侧建立的两堵墙已有十几年一直未拆除，建设方不详，路面未硬化，垃圾乱扔在里面，污染环境。	嘉峪关市	土壤	经调查，举报件中反映的昌明小区30号楼两堵墙分别位于该楼体东南侧及南侧，两堵墙于2003年7月由嘉峪关市雄关房地产开发责任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建成；该楼南侧和西侧有占地面积300平方米的砂石地面，未硬化；楼后空地垃圾主要为干枯草木树枝、砂石、砖块。	属实	1.立即拆除昌明小区内30号楼南侧和东南侧的两堵墙；2.立即清运30号楼南侧、西侧空地内垃圾，并将该区域纳入物业保洁范围，日常按时进行清扫；3.2024年5月开始对该栋楼南侧未硬化地面进行改造，2024年6月底前完成改造。	11月30日，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督促责任人已拆除围墙并将建筑垃圾清理完毕。长城物业公司已将该楼南侧空地垃圾清理完毕，清扫面积约500平方米，清运垃圾约2吨，后续将持续做好卫生保洁工作。市住建局已将该栋楼及其配套的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列入嘉峪关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计划2024年5月开始对该栋楼南侧未硬化地面进行改造，2024年6月底前完成改造。	阶段办结	无